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虎簡字第201號
115年度虎簡字第2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松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841、7816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合併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松林犯如附表編號１、２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１、２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意旨敘及累犯部分不予引用（理由如下三所述）；附件一證據部分增列「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松林如附件一、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如附件一、二所為，犯意有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載明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虎簡字第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拘役30日確定，於民國115年1月30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，後聲請完納罰金執行完畢」等語。惟查，上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部分被告僅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時數30小時即遭通緝，嗣經通緝歸案，於115年6月11日入監與另案接續執行，徒刑期間為115年11

月10日至116年1月4日，是以上開案件有期徒刑部分尚未執行完畢乙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執再助一字第37號執行指揮書（甲）、115年8月17日嘉檢熙115執助885字第1159031576號函（本院虎簡201卷第7至29頁、第43、49、66頁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尚無5年內受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為被告構成累犯，容有誤會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非無勞動能力之人，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竟因一時貪念任意行竊，所為顯然漠視他人財產權及欠缺守法之觀念，自應予非難；又被告前有多次竊盜、強盜、毒品等案件之前科紀錄，且現因毒品、公共危險、竊盜等案件在監執行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素行不佳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均業已坦承犯行（偵6841卷第5頁反面、第53頁，偵7816卷第4至5頁、第47頁；本院虎簡201卷第66至67頁）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；暨如附件一、二所示犯罪情節、手段、目的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如附件一所示被告所竊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業經尋獲後發還告訴人曾國聲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㈡如附件二所示被告所竊得安全帽1頂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魏瑜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
1	附件一	陳松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附件二	陳松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一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6841號

被　　告　陳松林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松林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虎簡字第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拘役30日確定，於民國115年1月30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，後聲請完納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2月3日凌晨5時6分許，在曾國聲位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號住處前，徒手竊取曾國聲所管領並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價值新臺幣5萬元，已發還予曾國聲）得手後，騎乘該機車離去。嗣曾國聲發覺上開機車遭竊，經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曾國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陳松林固到庭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，騎乘前開機車離去現場，然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當下有吃安眠藥，做了什麼都不知道、迷迷糊糊云云，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曾國聲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察報告各1份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足稽，再依案發之監視器畫面所示，被告走到案發地點前，有擺頭查看周遭環境，而後直接朝告訴人所停放機車位置走去，並坐上且啟動機車，於騎乘機車離去前，又再一次擺頭查看四周，基此，被告當時行為實與常人無異，且倘被告當下係處於意識模糊狀態，何以在竊取機車之前及竊取過程中，有特意查看案發地點周遭狀況之動作，顯然其當下係屬意識清楚，遑論被告尚到庭供稱：伊竊取機車後將機車丟哪伊忘記了，但後來有找到並帶員警去停放機車的地方，員警有將機車載回派

出所等語，則果若被告當時意識確屬模糊，又何以事後尚得記憶機車最終停放位置，並偕同員警順利尋回，是其所辯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等節，顯係卸責之詞，礙難採信。綜上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與前案罪質相同，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竊得上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鵬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武政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二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7816號

被　　告　陳松林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松林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虎簡字第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拘役30日確定，於民國115年1月30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，後聲請完納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4月7日凌晨2時34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號前，徒手竊取林渙潔所有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2,300元）得手後，旋即離去現場。嗣林渙潔發覺上開安全帽遭竊，經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松林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渙潔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刑事案件照片表1份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案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與前案罪質相同，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竊得上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鵬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廖珮忻

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